

山 东 省 地 方 标 准

DB37/T 1609—2024
代替 DB37/T 1609—2010

肉鸡福利养殖环境评价方法

Method of welfare assessment for feeding environment of broiler chicken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 - 09 - 30 发布

2024 - 10 - 30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 37/T 1609—2010《肉鸡福利养殖环境评价方法》，与DB37/T 1609—2010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标准的范围（见第1章，2010年版的第1章）；
- b) 删除了“肉鸡舍”的术语和定义（见2010年版的3.3），更改了“福利养殖环境”“福利设施”的术语和定义（见3.1、3.2，2010年版的3.1、3.2）；
- c) 更改了鸡舍环境、饲养设施与设备环境评价指标体系（见4.2、4.3，2010年版的4.2.2、4.2.3）；
- d) 更改了评价指标、评价依据、评价方法与判定的相关指标（见第4章、第5章、第6章、第7章，2010年版的第4章）；
- e) 更改了评价指标监测与评价依据引用标准（见第5章，2010年版的4.3、4.4.2）；
- f) 更改了附录A内容（见附录A，2010年版的附录A）。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东省畜牧兽医局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山东省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0年首次发布为DB37/T 1609—2010；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肉鸡福利养殖环境评价方法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肉鸡福利养殖环境的评价指标、评价依据、评价方法和判定。
本文件适用于规模化商品肉鸡养殖场福利养殖环境的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19664 商品肉鸡生产技术规程
- GB/T 20014.6 良好农业规范 第6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HJ 194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 HJ 494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 NY/T 1566 标准化肉鸡养殖场建设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福利养殖环境 *environment of welfare feeding*

在保证肉鸡生产性能的前提下，养殖场提供的符合其生物学需要与健康生产要求等的相关饲养环境条件。

3.2

福利设施 *welfare facilities*

养殖生产中提供的、满足肉鸡生物学需要和健康生产要求等的相关设施和设备。

4 评价指标

4.1 场区环境

场区环境评价指标按照表1的规定执行。

表1 场区环境评价指标

类别	指标
场区条件	场区布局、功能分区、社会联系
空气质量	氨气、细菌总数、臭味
水源条件	重金属、总大肠菌群
卫生环境	卫生防疫设施、粪污处理设施

4.2 鸡舍环境

鸡舍环境评价指标按照表2的规定执行。

表2 鸡舍环境评价指标

类别	指标
温热环境	温度、湿度、风速
空气质量	氨气、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碳
光环境	光照制度、光照强度
声环境	噪声值

4.3 饲养设施与设备环境

饲养设施与设备环境评价指标按照表3的规定执行。

表3 饲养设施与设备环境评价指标

类别	指标
体表状态	体表清洁状态、体表损伤（羽毛、腿趾、鸡冠等）
空间环境	饲养密度、个体活动空间
饲养设备	料位、水位
福利环境	福利设施（如沙浴池、栖架等）

5 评价依据

- 5.1 场区环境中场区条件和空气质量评价按 GB/T 20014.6 执行，水源条件评价按 GB 5749 执行，卫生环境评价按 GB/T 19664 执行。
- 5.2 鸡舍环境中温热环境和光环境评价按 GB/T 19664 执行，空气质量评价按 NY/T 1566 执行，声环境评价以舍内实测值不超过 85 dB 为限。
- 5.3 饲养设施与设备环境中空间环境评价按 NY/T 1566 执行，饲养设备评价按 GB/T 19664 执行，体表状态和福利环境评价按现场实际测定评分。
- 5.4 评定时，空气采样按 HJ 194 执行；饮水采样按 HJ 494 执行。

6 评价方法

- 6.1 肉鸡福利养殖环境评价采用评分法，按附录 A 规定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逐项进行评分。
- 6.2 每项指标按三级进行评分，符合评价依据相关标准要求为 3 分，基本符合要求为 2 分，不符合要求为 1 分。

7 判定

7.1 判定标准

7.1.1 饮水质量中的重金属和微生物（总大肠菌群）指标任何一项不符合 GB 5749 要求时，则判定福利养殖环境不适宜，不再进行其它评价。

7.1.2 根据评价得分，合计评分 ≥ 60 ，福利养殖环境质量判定为适宜； $45 \leq$ 合计评分 < 60 ，福利养殖环境质量判定为基本适宜；合计评分 < 45 ，福利养殖环境质量判定为不适宜。

7.2 辅助判定

7.2.1 养殖环境质量合计评分 ≥ 45 时，可进一步依据肉鸡的生产性能与健康状态进行辅助判定。用于辅助判定的生产性能与健康状态指标按照表 4 的规定执行。

表4 生产性能与健康状态指标

类别	指标
生产性能	增重、料重比
健康状态	死淘率

7.2.2 生产性能与健康状态符合所饲养肉鸡品种要求 $\pm 5\%$ 以内，判定为福利养殖环境适宜；当生产性能指标与健康指标有一项指标超出 $\pm 5\%$ ，判定为福利养殖环境不适宜。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A
(规范性)

肉鸡福利养殖环境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肉鸡福利养殖环境评价指标及评分表按照表A. 1的规定执行。

表A. 1 肉鸡福利养殖环境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养殖场（户）名称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评分
场区环境	场区条件	场区布局	布局合理3分；基本合理2分；不合理1分	
		功能分区	分区合理3分；基本合理2分；不合理1分	
		社会联系	适当3分；基本适当2分；不适当1分	
	空气质量	氨气	上限以内3分；超出10%及以下2分；超出20%及以上1分	
		细菌总数	上限以内3分；超出10%及以下2分；超出20%及以上1分	
		臭味	无明显臭味3分；偶有明显臭味2分；较明显臭味1分	
	水源条件	重金属	上限以内3分；超出10%及以下2分；超出20%及以上1分	
		总大肠菌群	上限以内3分；超出10%及以下2分；超出20%及以上1分	
	卫生环境	卫生防疫设施	设施完备，运转正常3分；设施完备，运转基本正常2分；设施不完备或运转不正常1分	
		粪污处理设施	设施完备，运转正常3分；设施完备，运转基本正常2分；设施不完备或运转不正常1分	
鸡舍环境	温热环境	温度	适宜3分；基本适宜2分；过冷或过热1分	
		湿度	适宜3分；基本适宜2分；过湿或过干1分	
		风速	适宜3分；基本适宜2分；通风不良或有贼风1分	
	空气质量	氨气	上限以内3分；超出10%及以下2分；超出20%及以上1分	
		总悬浮颗粒物	上限以内3分；超出10%及以下2分；超出20%及以上1分	
		二氧化碳	上限以内3分；超出10%及以下2分；超出20%及以上1分	
	光环境	光照制度	合理3分；基本合理2分；不合理1分	
		光照强度	符合品种要求且光照均匀3分；符合品种要求但光照不均匀2分；不符合品种要求也不均匀1分	
	声环境	噪声值	限值以内3分；超过限值10%以内2分；超过限值10%以上或有突然性噪声1分	
饲养设施与设备环境	体表状态	体表清洁状态	80%以上个体清洁3分；60%~80%个体清洁2分；60%以下个体清洁1分	
		体表损伤（羽毛、腿趾、鸡冠等）	2%以下个体有损伤3分；2%~5%个体有损伤2分；5%以上个体有损伤1分	
	空间环境	饲养密度	适宜3分；基本适宜2分；过高1分	
		个体活动空间	适宜3分；基本适宜2分；过低1分	
	饲养设备	料位	适宜3分；基本适宜2分；不足1分	
		水位	适宜3分；基本适宜2分；不足1分	
	福利环境	福利设施	有相关设施且能满足需要3分；有相关设施但不能满足需要2分；无相关设施1分	
合计评分				
评定结论				
评定人员			评定日期	